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建智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32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055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10555601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—宗教團體維護資料入口帳號
開通與登入流程表」1份，請貴機關轉知所轄宗教團體依
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開發之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透過歷年來之功能強化，除供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宗教團體依章程及相關法令運作外，亦可便利社會大眾透過單一窗口查詢可擴增宗教知識與視野之「宗教知識家」線上百科、輔導宗教傳統習俗符合社會期待之「好人好神運動」指南、我國宗教政策及法令，以及全臺已登記宗教團體之基本資訊，並可連結至導覽我國宗教景點特色之「臺灣宗教文化地圖」，為我國唯一具有行政、輔導、教育、休閒與查詢等功能之多元化宗教資訊網站。
- 二、為豐富前揭網站資訊內容與提升宗教行政工作效率，本部已於該網站擴增宗教團體維護資料入口（以下簡稱本入口），提供宗教團體透過本入口自行填寫自身資料，如有相關業務申辦需求，亦可進行線上資料填報，茲說明相關應



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基本資料：

- 1、填寫「祭典、節慶日期」、「歷史沿革」、「建築特色」、「參拜流程」等公開於網站之資料，可供社會大眾瞭解宗教團體之發展生態。
- 2、填寫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、「團體官網網址」、「主事務所電話」、「分事務所電話」、「通訊住址」、「通訊電話」、「連絡人姓名」等公開於網站之資料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使用。
- 3、填寫「物力調查表」、「社會服務概況」、「在華傳教人數」（外籍宗教人士適用）等非公開資料，作為本部年度統計資訊之來源。

(二)申辦資料：

- 1、宗教團體如欲參加本部績優宗教團體之遴選，107年起可透過本入口進行相關事蹟及佐證資料之線上提報作業。有關具體操作方式，請至全國宗教資訊網>宗教行政窗口>業務申辦>宗教團體公益事蹟審查與表揚，參考教學影片，嗣後本部開放遴選時亦將檢送操作流程說明文件。
- 2、本部已規劃於107年開發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案之線上提報資料功能，預訂於108年起可提供有申辦需求之宗教團體使用。

(三)嗣後本入口如有最新擴充之功能與服務，本部將適時通知宗教團體了解及使用相關功能。

三、本案請宗教團體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依附件流程表之說明，至本入口網址進行所屬帳號開通作業，後續方能登入本入口使用前述相關功能與服務。
- (二)基於本入口網站之安全考量，請妥予保存前揭流程表，並避免本入口網址資訊流出。
- (三)帳號開通過程中，如發現本入口並未登錄所屬團體資料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，或帶出之地址、電話與負責人資料有所錯漏，因有關資料係由各團體所隸主管機關建置與維護，爰請洽主管機關進行資料建檔或更正後，再重新進行帳號開通程序。
- (四)如有其他系統操作問題或障礙申告，請洽宜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，諮詢專線：02-2923-052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宜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